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力合科创（北京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北京力合”）。北京力合将发挥公司科技创新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功能，深入了解北京地区科技前沿发展趋势，挖掘、整合当地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、投资孵化服务、产业合作、载体运营等一系列工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货币出资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力合科创（北京）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万元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

经营范围：产业园区创新基地运营管理及物业服务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与创新服务，科技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、高科技产品技术开发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100%

(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)

三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北京力合将完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、长三角、京津冀的战略布局,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经营区域,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,巩固行业地位,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

本次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、市场变化、资源配置、人力资源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,公司将不断完善新设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,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推动公司在北京乃至京津冀地区的业务布局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